

「申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供氣區域）」之審查作業程序

經濟部能源局為辦理經濟部交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供氣區域）之申請案，特訂定本審查作業程序；其法源依據、審查原則、核准程序如下：

一、法源依據：天然氣事業法

（一）第六條 申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註審查意見，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經營計畫書及進度表。
- 二、輸儲設備配置計畫圖。
- 三、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輸氣管線敷設計畫圖。
- 四、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計畫供氣區域地圖。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業名稱及所在地。
- 二、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第一項第一款之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資本額。
- 二、天然氣購買計畫。
- 三、供氣區域。
- 四、供氣容量。
- 五、各供氣區域之供氣戶數、供氣數量及計算依據。
- 六、各供氣區域之開始供氣日期。
- 七、輸儲設備項目及投資總額。
- 八、事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
- 九、輸儲設備維護計畫。
- 十、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

（二）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條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請案時，應即辦理公告；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公告內容，應載明其他欲在同一供氣區域申請設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於公告期滿六十日內檢送前條所定相關文件。（第一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請案後，應予審查，並作成書面，連同原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轉請中央主管機

關審核。(第二項)

(三) 第六十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供氣區域時，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審查原則

- (一) 邀集五至七位學者專家（涵蓋法律、工安及財務）、能源局相關單位及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審查
- (二) 文件備齊

符合 請打 V	適用 條文	應記載（或載明）事項
()	第六條 第二項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事業名稱及所在地。二、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六條 第三項	一、經營計畫書及進度表。 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資本額。 (二) 天然氣購買計畫。 (三) 供氣區域。 (四) 供氣容量。 (五) 各供氣區域之供氣戶數、供氣數量及計算依據。 (六) 各供氣區域之開始供氣日期。 (七) 輸儲設備項目及投資總額。 (八) 事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 (九) 輸儲設備維護計畫。 (十) 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
()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二、輸儲設備配置計畫圖。

()	第六條 第一項 第3款	三、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輸氣管線敷設計畫圖。
()	第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四、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計畫供氣區域地圖。
()	第七條 第一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案時，應即辦理公告；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	第七條 第一項	其他欲在同一供氣區域申請設立者，是否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於公告期滿六十日內檢送規定相關文件。
()	第七條 第二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請案後是否審查並作成書面。

(三) 申請及核轉程序符合規定

()	第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即瓦斯公司) → 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30日) → 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經濟部交下由能源局審查)。
-----	-----	--

(四) 文件內容合理

項目	審查意見
1. 資本額：資本額是否大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百分之三十五。	

2. 天然氣購買計畫：與上游購氣合約足夠供應現有用戶及新增供氣區域用戶。	
3. 供氣容量：供氣容量足夠供應現有用戶及新增供氣區域用戶。	
4. 各供氣區域之供氣戶數、供氣數量及計算依據是否合理。	
5. 各供氣區域之開始供氣日期：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三年內提出供氣營業申請。	
6. 輸儲設備項目及投資總額：設備項目是否滿足用氣需求、投資總額估算是否合理。	
7. 事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概算是否合理。	
8. 輸儲設備維護計畫：內容是否完整。	
9. 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分析評估是否合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3. 審查不通過	

註：供氣區域涉及天然氣事業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將另案處理。

三、核准程序

1、否准申請	1、經審查會議審查不通過者。 2、經審查會議以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其申請者未依限修正經營計畫書或修正後經審查委員認應不予通過者。
2、核准實施	1. 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 2. 經審查會議以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其申請者並於限期內修正經營計畫書，經審查委員確認者。